

中发改投审〔2025〕60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新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岐城智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新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中山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会函〔2025〕68号批复，结合《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新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评估报告、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新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6-442000-04-01-507650，项目单位为中山岐城智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港口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1、新建岐江智荟城产业园，建筑面积为191350平方米，包括新建高标准厂房23栋（建筑面积163718平方米）、园区配套设施（建筑面积23632平方米）、停车楼（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配套停车位415个及充电桩42个等配套基础设施。总投资66133.75万元，由企业自筹承担；2、建设园区内道路4条，总长度4723.98米，包括荔枝围宽24米路网（长度1753.98米）、胜隆东路延长线（长度1930米）、港东路（长度480米）、余庆五路（长度560米），修建污水、雨水管线总长度19144.42米。总投资93964.88万元，由市财政承担。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160098.63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

与企业自筹共同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95.66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煤炭消费量0吨，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

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港口镇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